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93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3625928_113309394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「子計畫7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學生徵件活動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三組。

2、每校每組報名至多兩隊。每隊由學校指定1位指導教師，至多2位。

(二)報名申請方式：

1、校內甄選暨團隊報名：經校內甄選後，於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，將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核章後掃描成PDF電子檔傳送

吉林國小 1130912



RJAA1136007273

承辦學校電子信箱，國小組請寄至懷生國小教務處楊靜怡老師電子信箱：tct@wses.tp.edu.tw；國中組請寄至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子信箱：th102@whjhs.tp.edu.tw。

2、計畫審查：由「公民科服務實踐計畫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預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各審查通過15組計畫，國中組審查通過10組計畫。

3、結果公布：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於懷生國小網站和萬華國中網站公布審查結果。

4、獎勵補助：凡通過審查之計畫，每計畫核予禮券3千元，補助進行服務實踐活動之經費。

三、聯絡專線：

（一）懷生國小楊靜怡老師，電話：27710846#506。

（二）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：23394567#180。

四、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